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E-LEARNING GROUP LIMITED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55)

有關收購BUSINESS HARBOUR INC.的45%股權之須予披露交易， 涉及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最高代價為50,000,000港元，將以下列方式結算：(i)40,000,000港元將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1港元發行及配發190,476,190股代價股份而結算；(ii)代價餘額(即10,000,000港元)將於溢利保證(詳情載於下文「代價」一段)實現後以現金結算。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全部股權。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編撰及製作網上教育課程內容及相關業務。

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45%股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目標公司的初步估值乃採用收入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進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遵照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另行刊發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本公告中「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代價為50,000,000港元。

收購事項

買賣協議

日期：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1) Million Forever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及
(2) Happy Leisure Corp.，作為賣方。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全部股權。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出售待售股份。待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5%，出售時將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及連同於買賣協議日期後所宣派、作出或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權利。

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待售股份的最高代價50,000,000港元將由買方按下列方式結算：

- (i) 40,0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透過按發行價每股代價股份0.21港元向賣方(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190,476,190股代價股份(不附帶一切產權負擔)而結算；及
- (ii) 代價餘額(即10,000,000港元)(「餘額」)將於溢利保證1實現時以現金結算。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計及(其中包括)(i)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公司進行的初步估值；(ii)有關目標公司的溢利保證(詳情載於下文「溢利保證」一段)；及(iii)本公司的未來前景，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

目標公司的初步估值乃採用收入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進行。因此，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遵照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另行刊發公告。

溢利保證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不可撤回地無條件向買方保證及擔保，完成後十二個月期間(「保證期間1」)目標公司應佔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0港元(「溢利保證1」)，且目標公司於保證期間1末不會錄得任何虧損。

賣方不可撤回地向買方保證及擔保，完成後二十四個月期間(「保證期間2」)目標公司應佔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將不低於600,000,000港元(「溢利保證2」)。

按照聯交所的要求，合資格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必須編製核數師報告。

如上文所載溢利保證1已實現，本公司須向賣方(或其代名人)支付餘額10,000,000港元。

餘額調整

如目標公司的經審核除稅後純利低於溢利保證1或2(「**差額**」)，餘額將進行調整，扣除按下列公式計算的金額(「**扣除金額**」)：

$$\text{扣除金額} = \text{差額} \times 5 \times 45\%$$

如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為負數，則將作為零處理。

買方有權從餘額中扣除扣除金額，不足部分由賣方以其持有目標公司之股份按評估值的等額部分轉讓予買方補足。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

- (i) 緊接完成日期前時間，賣方根據買賣協議作出的保證仍然在所有方面真實、完整及準確；
- (ii) 賣方已於完成日期前根據買賣協議履行所有承諾及義務；
- (iii) 於完成日期前，目標公司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 (iv) 如按照相關法規及法律，履行買賣協議需要取得任何獨立第三方的批准，則應於完成日期前取得獨立第三方的所有同意；
- (v) 買方已完成對目標公司進行的盡職審查，並滿意盡職審查結果；及
- (vi) 買方已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對目標公司的業務進行估值。

賣方須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以促使目標公司作出所有必要或適當的行動，以根據買賣協議及買賣協議所載任何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如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就條件(i)至(vi)而言，獲買方豁免)，最後截止日期將在取得買方書面批准後相應延長(「**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如上述條件未於經延長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就條件(i)至(vi)而言，獲買方豁免)，買方有權書面即時結束及終止買賣協議，並要求退還所支付代價及按照貸款基準利率計算的累計利息。

如上述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或(就條件(i)至(vi)而言，獲買方豁免)，買方有權書面即時結束及終止買賣協議，並要求退還所支付代價。此外，賣方須根據買賣協議履行有關中止的額外義務。

完成

完成將於上文所載最後一項條件達成或經買方書面同意而獲豁免之日後第5個營業日或買方與賣方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完成日期**」)達成。

完成後，本公司將間接持有目標公司的45%股權。

代價股份

代價股份包括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的190,476,190股股份。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相當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6.45%及經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06%。

根據一般授權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為589,020,639股股份。於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尚未獲動用。因此，發行代價股份毋須獲股東批准。代價股份的發行價為每股代價股份0.21港元，較：

(i) 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250港元折讓約16%；及

(ii) 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242港元折讓約13.22%。

代價股份一經發行，將於彼此之間及與發行代價股份當日之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具有同等地位。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證券上市及買賣。

賣方及目標公司之資料

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263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由賣方擁有。目標公司主要從事編撰及製作網上教育課程內容及相關業務。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並無重大資產及負債。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產生任何收入及溢利。目標公司自其註冊成立起並無進行任何其他業務活動。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為促進中醫教育項目和其他諮詢及培訓項目提供網絡平台。為提高對本公司及其股東的長期回報，本公司決定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一旦落實，將在長期而言加強本集團的正現金流量及盈利。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下文載列本公司(i)於本公告日期；及(ii)緊隨代價股份配發及發行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於配發及發行代價股份前不會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i)於本公告日期		(ii)緊隨完成及發行代價股份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公眾股東	2,564,103,196	86.77%	2,564,103,196	81.51%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391,000,000	13.23%	391,000,000	12.43%
賣方	—	—	190,476,190	6.06%
總計	<u>2,955,103,196</u>	<u>100.00%</u>	<u>3,145,579,386</u>	<u>100.00%</u>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收購事項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下通知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由於目標公司的初步估值乃採用收入法使用貼現現金流進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告刊發後15個營業日內遵照上市規則第19.60A及19.62條另行刊發公告。

警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完成須待本公告中「先決條件」一節所述多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開門辦理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代價股份」	指	本公司將於收購事項完成時為部分結算代價而按發行價向賣方或其代名人配發及發行的190,476,190股新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055)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發生之日
「代價」	指	根據買賣協議就收購事項應付的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屬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的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發行價」	指	每股代價股份的發行價0.21港元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即本公告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日
「買方」	指	Million Forever Limited(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為買方
「待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及完成日期的已發行股本之45%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的協議
「股份」	指	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Business Harbour Inc.，為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263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由賣方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統稱

「賣方」	指	Happy Leisure Corp，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網絡教育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袁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位執行董事袁偉先生及張建新女士；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崇興博士、李群盛先生及李雅茹女士。

本公告(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而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